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研〔2019〕6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9年1月18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4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8〕1号)等文件精神,将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(以下简称“导师”)的首要职责,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,做到以德立身、立学、施教,当好学术权威和品德楷模,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## 第二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**第三条** 导师肩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训练的基本职责。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实训实践指导等工作相互渗透、有机结合,充分做好以下7个

方面的指导工作：

#### 1. 加强思想政治指导

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、艰苦奋斗的关系；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；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党团活动等。

#### 2. 加强科学道德指导

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，杜绝抄袭剽窃、实验作假、数据造假等行为；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#### 3. 加强学术科研指导

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，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，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强化学术指导。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，深入开展研究，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。

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，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。每月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，或学术研讨，或科研进展汇报至少 1 次。

#### 4. 加强创新创业指导

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强化

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，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。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或暑期学校活动，或社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。

#### 5. 加强人生规划指导

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，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。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，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，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，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，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；培养研究生的师大精神、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，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#### 6. 加强心理健康指导

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，帮助研究生不断提升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掌握相关心理知识，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，经常与研究生开展交流，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态，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，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，积极寻求专业帮助。

#### 7. 加强日常生活指导

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，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、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

题。导师应根据学校规定，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给予一定的助研津贴。

### **第三章 导师禁止行为**

**第四条**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出的“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”，遵守“八不准”：

1. 不准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，或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、消极言论。

2. 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。

3. 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，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。

4. 不准违反有关规定扣研究生相关费用或让研究生承担不合理费用的。

5. 不准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6. 不准索要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7. 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。

8. 不准突破道德底线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### **第四章 导师失职追责**

**第五条** 导师违反“八不准”要求的，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：情节较轻的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

进行约谈，并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-3 年，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，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，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的 25%以上；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，取消导师招生资格，不发放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，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研究生招生指标 1-10 名。

**第六条**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理、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学院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10 名以上和其相关负责人 20%以上的奖励性绩效津贴，并由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**第七条** 每年 11 月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，导师填写《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》，系所负责核实，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院开通专门电子邮箱和电话，接受研究生、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投诉与反馈。研究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据实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年度审核、招生资格年度审核、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、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之一。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“一票否

决”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